

应对初步禁令：德国《民事诉讼法》（ZPO）与统一专利法院（UPC）《程序规则》（RoP）的对比

策略参考指南与对比表格

针对德国国内法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——ZPO）与统一专利法院（《诉讼规则》——UPC RoP）下临时法律保护措施的全面逐条对比。

策略范围	德国国内法 (《民事诉讼法典》——ZPO)	统一专利法院 (《程序规则》——UPC RoP)
主要法律依据	《民事诉讼法典》（ZPO）第935–945条（民事临时法律保护的一般规则）。	《统一专利法院法》（UPCA）第62条及《程序规则》（RoP）第205–213条（具体的协调专利诉讼法规）。
紧迫性要件（ Verfügungsgrund）	要求存在“证明紧迫性的理由”（《民事诉讼法》第920条、第936条）。该要求将严格审查；在发现侵权行为后，若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存在任何不合理的延误，将导致紧迫性不复存在。	要求存在可证明的紧急需求。《专利诉讼规则》（RoP）第211.4条明确规定，法院应考虑申请人造成的任何不合理延误。
专利有效性要求	专利有效性必须几乎无可争议；实践中通常要求该专利已通过异议一审或无效程序的考验。	《程序规则》（RoP）第211.2条要求提供“合理证据”，以使法院“在足够确定的程度上”确信该专利有效且遭到侵权。
核心防御屏障	在德国中央电子登记处（ZSR）预先提交保护函（Schutzschrift）（《民事诉讼法》第945a条）。	在统一专利法院（UPC）登记处的集中数据库中预先提交保护函（《程序规则》第207条）。
保护函的有效期	根据《德国民事诉讼法典》（ZPO）第945a条第2款，有效期为6个月。自登记之日起6个月后自动删除；如需持续保护，必须主动重新提交。	根据《程序规则》（RoP）第207.9条，有效期为6个月。6个月后可通过支付续期费每6个月主动延长一次。
单方面裁定（不举行口头听证）	在极端紧急的情况下可以作出（《民事诉讼法》第937条第2款）。地方法院法官缺乏内部技术资质，从而增加了风险。	根据《统一专利法院条例》（UPCA）第62(5)条和《程序规则》（RoP）第212条，可以适用。裁决由由法律背景的法官和技术背景的法官组成的专门合议庭监督。
预先担保/保证金（ Sicherheitsleistung）	须提供保证金以保护被告（《民事诉讼法》第921条）。在贸易展览会知识产权案件中，几乎总是要求提供保证金。	《程序规则》第211.5条规定，若法院下令采取单方面措施，除非存在特殊情况，否则应责令申请人提供充分担保。
提起本诉（实体诉讼）	无自动截止期限。被告必须主动向法院申请，以迫使原告提起本诉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926条）。	《程序规则》第213.1条规定，如果申请人未能在31个日历日或20个工作日（以较长者为准）内提起本诉，则应被告请求，应撤销临时禁令。

策略比较表格（续）

战术范围	德国国内法 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——ZPO）	统一专利法院 （《统一专利法院诉讼规则》——UPC RoP）
被告对判决后的异议	被告可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（ZPO）第936条和第924条在任何时候提出正式异议（Widerspruch），从而强制要求在同一审级进行全面的口头审理。	被告可在措施执行后 30 天内请求对单方面命令进行程序审查（《程序规则》第 212.3 条结合第 197.3 条），或在 15 天内提起上诉（《程序规则》第 220.1(c) 条）。
因不当初步禁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	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945条承担严格责任。若初步禁令自始即被认定为不合理，申请人必须赔偿所有损害，无论过错如何。	依据《诉讼规则》第213.2条承担严格责任。若临时禁令被撤销、失效或未发现侵权行为，法院可责令申请人赔偿任何损失。

针对企业法务的战略建议要点

- 1. 并行提交策略：**由于两个登记处独立运作，您必须同时向统一专利法院（UPC）登记处（《程序规则》第207条）和德国国家保护性声明登记处（ZSR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945a条）提交保护函，以实现全面的市场保护并阻止秘密的单方面禁令。

2. 同步的6个月有效期规则：切勿误以为德国保护性函件具有永久效力。德国法律（《民事诉讼法》第945a(2)条）和统一专利法院法（《程序规则》第207.9条）均规定，保护函在6个月后将自动撤销。您必须建立同步的案件管理系统，以便在重要展会前续期或重新提交两份文件。

3. 严格责任的杠杆作用：在诉讼前的往来函件中，应强调《民事诉讼法》第945条和《统一专利法院规则》第213.2条规定的严格责任所带来的经济威慑力。如果竞争对手的单方面禁令随后被撤销，或其专利被宣告无效，他们将因销售损失而面临巨额赔偿责任。

